

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 2025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专项说明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审议程序

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河化股份”“公司”）于2026年4月22日召开了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。

二、公司利润分配议案的基本情况

根据尤尼泰振青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对本公司出具的《2025年度审计报告》，公司2025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6,525,064.66元，母公司实现净利润为-6,573,673.36元。截至2025年12月31日，公司合并报表累计未分配利润-732,734,254.91元，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-748,949,111.58元。鉴于公司2025年度合并报表及母公司报表累计未分配利润均为负值，未达到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现金分红条件，公司董事会从实际情况出发，2025年度拟不派发现金红利，不送红股，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三、现金分红方案的具体情况

（一）现金分红方案指标

项目	2025年度	2024年度	2023年度
现金分红总额（元）	0.00	0.00	0.00
回购注销总额（元）	0.00	0.00	0.00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（元）	6,525,064.66	79,252,735.53	-11,559,209.01
合并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（元）			-732,734,254.91

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（元）	-748,949,111.58
上市是否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	是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（元）	0.00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（元）	0.00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（元）	24,739,530.39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（元）	0.00
是否触及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9.8.1条第（九）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	否

根据上述指标，对照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，公司2025年末合并报表、母公司报表累计未分配利润均为负值。因此，本次分配方案不会导致公司股票触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第9.8.1条第（九）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。

（二）现金分红方案合理性说明

截至2025年12月31日，公司合并报表、母公司报表中累计未分配利润均为负值，不满足实施现金分红的条件。公司2025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发展情况。公司一如既往地重视以现金分红方式对投资者进行回报，并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综合考虑与利润分配相关的各种因素，在确保公司持续、健康、稳定发展的前提下积极履行公司的分红义务，与投资者共享发展成果。

四、其他说明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需经公司股东会审议，存在不确定性，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审计报告》（尤振审字[2026]第0336号）。

2、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。

3、第十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年4月24日